

**DB33**

**浙江省地方标准**

DB 33/T 944—2014

**浙江制造”评价规范**  
**第1部分：通用要求**

Evaluation specification for Made-in-Zhejiang  
Part 1: General requirements

2014-10-27发布

2014-11-27实施

**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**发布



## 前 言

DB33/T 944 《“浙江制造”评价规范》分为两个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通用要求；
- 第2部分：管理要求。

本部分为DB33/T 944的第1部分。本部分依据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进行起草。

本部分由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：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、浙江省质量技术审查评价中心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蒋建平、张利萍、王青、郦东、刘璇、朱明、吕晓思、陈前雪。

本部分为首次发布。

## 引言

### 0.1 总则

本标准规定了“浙江制造”的定义和内涵，并从品质卓越、自主创新、产业协同、社会责任四个方面阐明了“浙江制造”的特性，提出了追求“浙江制造”企业所需要达到的基本条件。

### 0.2 基本理念

本标准建立在以下基本理念基础上，企业应运用这些理念满足“浙江制造”要求：

a) 品质卓越

“浙江制造”产品生产企业应采用先进的管理模式和标准，保证产品制造水平稳定，技术水平达到国内一流，国际先进。

b) 自主创新

“浙江制造”产品生产企业应掌握产品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，并具有持续创新能力。

c) 产业协同

“浙江制造”产品生产企业应对产业及浙江经济发展具有较好的带动作用。

d) 社会责任

“浙江制造”产品生产企业应诚信经营，履行企业社会责任。

# 浙江制造"评价规范

## 第1部分：通用要求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“浙江制造”的术语和定义，以及品质卓越、自主创新、产业协同、社会责任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总部在浙江的企业。

本标准适用于企业自我评价及认证等第三方评价。

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

GB/T 19580 卓越绩效评价准则

GB/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

GB/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

GB/T 29467 企业质量诚信管理实施规范

#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#### 3.1

##### “浙江制造”

代表浙江制造业先进性的区域品牌形象标识。

#### 3.2

##### “浙江制造”产品

符合“浙江制造”产品技术规范要求，通过“浙江制造”认证等第三方评价，获得“浙江制造”标志的产品。

#### 3.3

##### 研发投入强度

企业研发支出费用占年产品销售收入比例。

## 4 品质卓越

### 4.1 总则

“浙江制造”产品生产企业应采用先进的管理模式和标准，保证产品制造水平稳定，技术水平达到国内一流，国际先进。

### 4.2 要求

4.2.1 企业应制定品牌战略及实施计划，并提供资源保障。

4.2.2 企业应按照 GB/T 19580 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并提供实施证明。实施证明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a) 卓越绩效管理模式自评报告；
- b) 政府质量奖获奖证书。

4.2.3 企业应按照 GB/T 19001 要求，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实施。

4.2.4 行业有特定要求的，应建立国际同行业通行的管理体系并获得认证证书。

4.2.5 产品技术指标应符合“浙江制造”产品技术规范要求。

## 5 自主创新

### 5.1 总则

“浙江制造”产品生产企业应掌握产品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，并具有持续创新能力。

### 5.2 要求

5.2.1 企业应制定技术创新战略及实施计划，并提供资源保障。

5.2.2 企业研发投入强度应随营业收入增长而同比增长。

5.2.3 企业应满足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或设计中心或研究院的要求。

5.2.4 企业应拥有与产品质量、安全、节能环保相关的设计或制造的自主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。

注：自主知识产权是指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的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专利。技术成果指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或标准创新奖。

## 6 产业协同

### 6.1 总则

“浙江制造”产品生产企业应对产业及浙江经济发展具有带动作用。

### 6.2 要求

6.2.1 企业具有对相关产业的技术引领能力，有效带动标准、产品、工艺及技术的进步。

6.2.2 企业应主动建立互利共赢的供应商合作关系。供应链中的合格供应商 50%以上应源自浙江。

## 7 社会责任

### 7.1 总则

“浙江制造”产品生产企业应诚信经营，履行企业社会责任。

## 7.2 要求

- 7.2.1 企业应营造诚信企业文化，按照 GB/T 29467 要求每年公开发布质量诚信报告。
  - 7.2.2 企业应主动承担公共责任，每年公开发布社会责任报告。
  - 7.2.3 企业应按照 GB/T 24001、GB/T 28001 要求，建立和实施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。
-